

## 條號查詢結果

**法規名稱：** 下水道法  EN

**法規類別：** 行政 > 內政部 > 營建目

- 第 26 條 用戶使用下水道，應繳納使用費；其計收方式如左：
- 一、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。
  - 二、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。
 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
-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